

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北京、重庆成立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4年12月27日，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在北京、重庆成立分公司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设立分公司的情况概述

为更好推动公司风电产业发展，加强资源优化配置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，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将分别在北京、重庆两地成立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、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（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），并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分公司设立各项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等。

二、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

1. 公司名称：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）。

2. 注册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 38 号 1 幢 4 层 409-98 室(集群注册)。

3. 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；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；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；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；风力发电技术服务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工程管理服务；投资管理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）。

（二）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

1. 公司名称：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）。

2. 注册地址：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金渝大道 30 号。

3. 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；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；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；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；风力发电技术服务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工程管理服务；投资管理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）。

三、设立分公司的影响

本次分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的整体规划，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具有重要意义和积极影响，将促进公司实现管理的专业化和精细化，更好地协调属地资源，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。本次设立分公司的行为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8 日